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花香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.00%的股权；同时，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东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：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周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